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袋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肆肆肆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金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12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且於民國114年4月2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張金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12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且於114年4月2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

(二)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袋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0.4448公克），經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0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毒偵卷第97頁）在卷可

憑，足認該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因袋中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一併沒收銷燬。另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維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